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2. odt、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4. odt、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5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40034551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申請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，國教署統整現行雙語計畫（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部領計畫）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姊妹校計畫）），自114學年度提出旨揭計畫，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。
- 三、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，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（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）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、跨國締結姊妹校，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

教務處 114/04/24 12:28



1140003075

有附件

申請，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；各模式如下：

- (一) 模式一：雙語生活化。
- (二) 模式二：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。
- (三) 模式三：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。
- (四) 模式四：雙語生活化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旨揭計畫為整合型計畫，原部領計畫、姊妹校計畫不再個別徵件，又「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亦不再設算經費，爰欲辦理者均請依旨揭計畫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請申請校於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填具申請表件送局，掃描檔及可編輯之電子檔併上傳至雲端空間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faic0KTA7FRU6mtpQ9a5tZ2sFJh4con?usp=sharing>），本局將辦理初審作業並續報署申請。
- (三) 如申請校數超過國教署預估可核定校數，本局將綜合考量學校是否為原計畫續辦校、學校類型（一般、非山非市、偏遠或特偏）及學校過往執行雙語計畫成效等因素，排列備取順序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相關表件如下：

- (一) 旨揭計畫。
- (二) 旨揭計畫申請總表。
- (三) 學校試填範例。
- (四) 學校成果報告格式。

(五)說明會簡報。

(六)說明會問答集。

(七)預估各模式可核定校數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
雙語推動辦公室(義興國小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